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基金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中信建投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中信建投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中信建投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中信建投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68	1.11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6,004,604.11	1,355,292.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9	0.3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0 年 3 月 24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0 年 3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及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和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新增以上公司销售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407（A 类）、003408（C 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陈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辉 联系人：义雪辉 电话：021 - 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二、通过上述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述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本基金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上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咨询方式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恢复电子直销平台部分银行通联支付方式认、申购基金交易的公告

为提高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经与通联支付沟通，我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将恢复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基金 E 站”APP 、“上投摩根基金”微信公众号）的通联支付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绑定的工行、中行、交行、兴业、中信、光大和平安等银行的借记卡进行货币类基金和非货币类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m.com

客服热线：400-889-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 3 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含）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M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